# 昆山市数据局

# 审批结果快递寄递服务

（JSZC-320583-SZYE-D2025-0063）

# 合

# 同

# 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数据局**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市分公司**

**联系人：李灏**

**联系电话：18662692379**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让百姓办事少跑腿、信息多跑路，不断提升公众获得感，投送护照、港澳通行证、户口准迁证等各类证照、材料、档案，昆山市数据局、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市分公司 经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二、合作内容

（一）在昆山市数据局为群众提供寄递服务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邮政 EMS 通过驻点的形式，为现场办证和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提供审批结果快递送达服务。送达时需要收取回执（回证）的，反馈至各发件单位。邮政 EMS 提供实物回执。

（二）对网上审批办结的证照文书，提供快递送达服务

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在网上申请的各类审批事项，在政府部门网上审批办结后，到政府部门领取办结的审批结果和证照，寄递送达到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三）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快递服务指令自动传输，送达结果系统反馈

市政务服务平台与邮政 EMS 信息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在市政务服务平台上增加“邮政 EMS 寄递”功能选项，各类揽收指令通过信息系统传输，邮政 EMS 接受订单指令后，及时到政府部门或申请人处开展揽收和寄递服务，邮件收寄、运输在途以及送达结果（包括回执图像）等各种状态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实时反馈。

三、合作形式

（一）快递送达寄递服务形式

单程服务：单程送达、足不出门、轻松领取

申请人在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在昆山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时，选择邮政 EMS 寄递服务，邮政 EMS 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审批和证照（文书）制作后，将证照（文书）实物在规

定时限内送达至申请人。

（二）邮费支付方式

本着有偿服务、自愿原则，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市分公司为昆山市数据局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驻部门以及申请人提供优惠合理的快递服务价格，采取多种支付方式。

1.邮费由政府部门承担的，按月结算。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价格 | | |
|---|---|---|---|---|---|
| | | | 同城（苏州大市范围内） | 江、浙、沪、皖 | 其他（全国） |
| 标准寄递服务（单程） | | 资料、文件、证件单程寄递 | 10 | 15 | 20 |
| 1 | 到付服务费 | 收到邮件时支付邮费，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 | | | |
| 2 | 实物返单 | 邮件送达时，请收件人在回执/回证上签字或盖章，带回并返回原寄单位 | | | |
| 3 | 保险 | 保额 200，邮件确认丢失即赔偿 | | | |
| 4 | 封装服务费 | 包装费（含信封、面单、封装） | | | |
| 5 | 短信服务费 | 邮件发出、投递前、投递后等环节，向收件人发送提醒短信 | | | |

其他承诺：

特殊情况可提供专车服务，根据车辆情况收费，小件免费；国际邮件按国际资费收取。

2.费用结算：**昆山市数据局对快递服务及收件回执情况进行核对按月结算费用，邮政EMS提供发票，昆山市数据局转账支付。**

3.合同总额：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

（三）快递服务标准

**1.邮件寄递时限**

苏州全区提供次日递服务。按时送达率98%（收件人原因除外）。特殊情况，可提供上午10点前收寄、下午18点前送达服务。

**2.专用信封**

使用“政务类邮件专用信封”，信封颜色与普通 EMS 邮件具有显著区别，保证邮件在邮政所有生产运输操作环节中得到特别关注和优先处理。

**3. 签收规范**

所有邮件送达时，均需收件人或委托代收人签名，快递签收联存档保管 12 个月；需要回执的，收件人在回执上签名，回执带回返回原寄部门；如明确只能由收件人本人签收的，信封快递单上注明“仅限本人签收”，不得交由他人代收。

**4. 邮件退回**

收件人拒收邮件、拒付邮费、或名址电话信息有误导致邮寄不能完成送达的，邮件退回原寄的政府部门，应收邮费不再退还。对于“收件人付费”方式的退回邮件，邮费也不向原交寄单位或部门收取。

**5. 丢失损毁处理**

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的，除按照《邮政法》的规定，向交寄人赔偿邮费的 3 倍外，另积极协助办理各类挂失、补办手续，并承担相关补办的工本费、挂失登报声明费等直接费用，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

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国家机关认定的贿赂行为。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合同期间如上级政策调整等需中止协议，则由双方根据规定进行协商中止；期满双方均无异议，可协商延续期；期满时需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客观因素作出相应调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协商签约。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